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 周輝煌

連絡電話：03-3592097 編號：108011

有關監所作業制度僵化，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 20 元，淪為

廉價勞工等情，矯正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：「監獄作業，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為目的。」，故監獄作業主要目的以訓練謀生技能、養成勤勞習慣等矯正目標為主，次要目的才是積極開拓作業收入以提高受刑人勞作金，並基於「取之於受刑人，用之於受刑人」之原則，進而改善其基本生活需求、服刑環境等效益，合先敘明。

受刑人勞作金給付是依受刑人作業效能及參與時間為計算基準，惟矯正處遇乃多元處遇發展，包含教化輔導、作業技訓、衛生醫療、家屬接見等多項處遇，作業僅係多元處遇項目之一，與全職勞工迥異。又，受刑人作業勞作金屬公法上之分配，非私法上之薪資給付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之後，須依法提撥固定比例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及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等，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，爰受刑人勞作金僅占作業賸餘之 37.5%，自與一般勞動工資之計算方式與分配目的不同，無法相提並論。

所謂第四級受刑人每月僅 19.6 元之論述，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分成自由使用部分及非自由使用部分之規定，況非自由使用勞作金部分，乃基於更生基金理念，於受刑人釋放後，交由本人作為一筆更生基金，避免釋放後無其他生活援助，仍歸屬於收容人之自身財物。就矯正署統計，107 年度自營作業收容人平均每月勞作金約 2083 元，勞務作業收容人(委託加工及視同作業)平均每月勞作金約 487 元，並無所謂收容人每月勞作金低於 20 元之情形。

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，104 年度矯正機關受刑人之經常性費用平均為 18 萬 2 千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容成本約 1 萬 5 千元，其中包括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之飲食用度、起居設施等經費；又每年逾 10 億元之全民健保納保費用，均由公務預算編列，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均無須另行付費，故以勞作金收入多寡論斷 2 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一節，容有誤會。

有關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，矯正署將召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單位，研議如何改善分配做法，期能在公平、公正且不影響矯正處遇及作業績效之下，逐步改善不同科別所得勞作金差異過大之情形。法務部並已提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審議中，衡量近年物價上漲及收容人在監生活基本經濟需求，有關勞作金提撥比例，草案內容已將原作業賸餘提撥 37.5% 提高至 60%，並獲致參與審查之機關、民團的肯定。

現行矯正機關因受刑人流動率高、國內景氣循環、加工廠商萎縮且外移至東南亞，致矯正機關承攬委託加工甚是困難，確實不易吸引具技術性及高收益作業項目進駐。矯正署除於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，對於監外作業之勞動標準及作業收入均參照一般勞工，藉此提高受刑人作業收入並改善勞作金外，另積極督促所屬矯正機關於辦理委託加工招商時，應通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並酌情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、勞政、學術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，使矯正機關勞務費標準貼近市場行情增加作業收入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

矯正署仍將持續依照憲法第 15 條、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，對於受刑人在監服刑，確保其得享有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。